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說明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法定且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 港元 |
|--------------------------------------|--------------------|
| 法定股本： | |
| <u>3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u>300,000,000</u> |
| 已發行股本： | |
| 3,15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31,500,000 |
| 將予發行股份： | |
| <u>850,000,000</u> 股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 <u>8,5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額： | |
| <u>4,000,000,000</u> 股股份 | <u>40,00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而且不計及(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將額外發行150,000,000股股份，導致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地位

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會與本公司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合資格享有本公司股份附帶或產生的所有股息、收入及其他分派及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下列總面值的股份：

8,000,000 港元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下文「—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所述的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除上述一般授權以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一般授權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一般授權僅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為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6.購回本身股份」內。

股 本

此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時。